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7 期（总第 14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5月12日

---

## 目 录

欧盟提出人工智能监管拟议法规 .....	4
欧盟各机构就《数字服务法案》达成协议.....	10
欧盟委员会发布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	14
美专利商标局新局长迅速将重点放在虚拟外观设计保护上 .....	16
美国从业者和律师事务所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家和小企业 保护创新 .....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强调青年对知识产权的贡献 .....	25
美协会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联手打击网络盗版.....	28
美国赞扬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31
美国电影协会与菲律宾签署新的反盗版协议.....	33
美协会强烈建议尝试调整人工智能发明的可专利性.....	37
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在智利生效 .....	40
智利举办“中小型企业国际化：工业产权的作用”网络研讨会 .....	42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更新 2 个项目 帮助更多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	44
调查显示新加坡青年对版权保护认识有限.....	46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	50
国际商标协会东盟合作策略优先考虑品牌价值.....	51
国际商标协会对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发表评论.....	53
德国评出 2022 年“抄袭奖” .....	56
奥地利专利局公布 2021 年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68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知识产权报告》 .....	72
印度学者游说修订《版权法》 .....	81
越南举办促进研究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管理的研讨会 .....	83
肯尼亚将通过反假冒综合管理系统启动知识产权备案.....	86

---

## 欧盟提出人工智能监管拟议法规

在欧盟，风险性较高的人工智能越来越引起各方的重视。目前，欧盟正在开展人工智能监管工作，这可能会让企业遭受高达其全球总收入 6% 的损失，超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规定的侵犯隐私权的罚款。2021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监管人工智能的规则——《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欧洲议会最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拟议的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该法案可能会经历一系列的修正，但最终文本的确定已接近尾声，欧洲各国已逐步开始采取行动以待该法规的出台。企业也应该为该综合法案成为法律做好计划，并立即开始实施最佳方案，以确保其竞争优势。本文对法案的关键条款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其中也考虑了欧洲议会最近作出的修改。

### 广泛适用

该法案将适用于在欧盟境内将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实体(无论该实体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在第三国)、在欧盟境内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以及在第三国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但系统的输出用于欧盟境内或对欧盟境内人员产生影响的实体。该法案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即禁止不可接受的系统、为高风险系统制定要求并为某些系统(包括非高风险系统)规定关于透明度的责任，具体如下：

### 被禁止的系统

虽然该法案承认人工智能有许多有益的用途，但也确认了技术可能会被滥用，并可能为恶意行为提供新的强大工具，这些恶意行为除了会侵犯欧盟的基本权利（如非歧视、数据保护和隐私权以及儿童权利）外，还与欧盟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平等、民主和法治的价值观相背离。因此，该法案基本禁止用于以下实践的人工智能系统：

- 为预测性执法进行个人风险评估；
- 使用声音、图像、文本等潜意识教化技术潜意识地改变个人的行为；
- 利用由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造成的脆弱性来改变个人的行为；
- 社会评分；
- 为执法进行实时的生物特征识别（但反恐等例外情况除外）。

### 高风险的系统

该法案已经认识到，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只有在满足某些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或投放市场，因此创建了一份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清单中的系统会对欧盟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基本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风险系统包括用于以下目的的系统：

- 生物特征识别；
- 主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 教育和职业培训;
- 就业;
- 必不可少的私人和公共服务;
- 执法;
- 移民、避难和边境管制;
- 司法和民主进程;
- 某些欧盟法规涵盖的产品或产品的安全组件。

该法案要求定期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进行评估，并对此类系统提出以下要求——

关于风险管理：必须建立、实施、记录和维护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风险管理系统。

关于数据和数据管理：培训、验证和测试数据集必须满足某些质量标准，如准确性、私密性、偏见预防和最低限度规定。

关于技术文件：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必须完成技术文档的撰写，并且必须保证及时更新。

关于记录保存：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能够自动记录事件日志，以监控系统的运行。

关于透明度：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使用户能够理解系统输出的内容并适当使用。

关于自然人监督：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能够由自然

人进行有效监督。

关于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性：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根据其预期目的实现适当水平的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性。

此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供应商（包括以其名义或商标将系统投放市场或对系统进行重大修改的第三方）有责任确保遵守该法案，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起草技术文档、在其监控下维护日志、实施上市后监控，并报告任何严重事故或故障。供应商还必须确保系统通过合格评定程序，并在欧盟数据库中注册。

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的类型执行内部合格评定程序，具体而言，供应商可自行证明系统符合该法案规定，或者由单独的机构进行评定并颁发证书。每当系统发生实质性修改时，都必须对其进行新的合格评定。但是，对于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后仍在“学习”的系统来说，供应商在初始合格评定时预先确定并包含在技术文档中的对系统及其性能的更改不会构成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必须为每个人工智能系统起草一份书面的欧盟合规声明，并在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后的10年内将其交由欧洲主管机构管理。

该法案还授予欧洲主管机构访问数据集的权限，并允许其在必要时访问源代码以确保合规性。主管机构还可以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以使系统符合该法案要求，或要求系统从市场

上退出。

### 非高风险的系统

虽然非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不受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相同的限制，但该法案对某些系统规定了透明度相关的义务。对透明度的要求旨在允许人们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明智的选择或避免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旨在与人交互的系统，供应商必须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方式能够使人知晓其正在与人工智能进行互动，除非从情境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

情绪识别系统或生物特征分类系统的使用者必须将该系统的使用情况告知接触系统的人员。

深度伪装（deepfake）人工智能系统（即生成人、地点、对象或事件的虚假图像、音频或视频的系统以诱使人们相信内容是真实的）的使用者必须披露内容是人为生成的或在操纵下生成的。必须注意的是，模拟真人和人工智能撰写（“人工智能作者”）的编辑内容的深度伪装系统同时受到透明度要求和高风险系统合规性要求的约束。

该法案对聊天机器人等非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规定的唯一义务就是上述的透明度义务。不过，该法案解释称，应鼓励非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供应商制定相应的行为准则，以促进此类系统自愿应用适用于高风险系统的强制性要求。



## 欧盟各成员国开始对数据湖（Data Lake）采取行动

法案将在欧盟通过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 24 个月后开始实施。据媒体 Euractiv 称，2022 年 4 月 25 日，当前领导欧盟委员会工作的轮值主席国法国分享了一份新的折衷方案，提议对该法案进行几处修改，并在 4 月 27 日的电信工作小组会上与其他成员国代表讨论。欧盟各国都开始采取行动以应对该法案，并支持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为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提供的建议。CNIL 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的指南，讨论了承认人工智能存在的重要性、人工智能错误背后的原因。同样，2022 年 4 月 4 日，德国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BfDI）发布了一份关于执法和安全领域人工智能问题的报告，呼吁立法机构及时采取行动。

## 企业开始采用新兴的最佳实践，以暗中蓄力并夺取竞争优势

法案在针对高风险系统的法规中设立了数据收集要求，如预防偏见和保护隐私，欧洲的企业已经开始在不同程度上遵守这些规定。此外，这些原则反映了全球范围内新出现的关于人工智能的道德准则，世界各地的企业都在密切关注这些准则，并因此开始广泛采用一些最佳实践，以获得同质且可互操作的数据，从而保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进行道德评估，以确定歧视性影响和隐私影响，如可

识别性；

- 建立人工智能内部道德章程，对道德数据收集和使用要求以及程序进行简要介绍；

- 为供应商和与之共享数据的第三方撰写合同要求、制定最低限度数据处理和安全控制措施，以告知此类道德要求和使用限制（例如，防止歧视、定向广告和位置跟踪的限制）。

企业应尽快开始实施这些做法，以避免落后于竞争对手，并防止在数据收集和使用不符合全球道德准则和《人工智能法案》的最终要求时不得不删除其数据湖中的数据、重新启动数据收集或重新训练算法。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盟各机构就《数字服务法案》达成协议

近日，欧盟共同立法者就《数字服务法案》（DSA）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旗舰性立法将在数字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加大打击非法内容和虚假信息的力度。

DSA 是建立在 2001 年《电子商务指令》基础上的横向立法，为欧洲的数字单一市场确立了法律框架。该综合性法案为内容审核、平台责任、非法产品和系统性风险提供了明确的规则。

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在一份声明中说：“DSA 将对欧盟所有在线服务的

基本规则进行升级。它将确保在线环境仍然为安全的空间，以保护言论自由和数字企业捍卫自身权利的机会。它将实实在在地落实‘线下违法，线上也非法’的原则。”

关于这项人们期待已久的法案的最终谈判一直持续到2022年4月23日凌晨，大约持续了16个小时。

## 风险管理

考虑到对社会的影响，DSA对欧盟超过4500万用户使用的在线平台引入了更严格的规则。

DSA将要求大型在线平台定期评估系统性风险，如虚假信息、欺骗性内容和色情报复（revenge porn）等，并在独立审查的基础上实施适当的缓解措施。

未能通过审查将导致违反规定，相应的惩罚包括高达全球营业额6%的罚款。

欧洲议会议员迪塔·查兰佐娃（Dita Charanzová）称：“谷歌、脸书和其他大型在线平台将不得不采取行动以更好地保护其用户。他们在我们的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为了应对战争等紧急情况，谈判中途还增加了危机应对机制。这将使欧盟委员会能够授权大型在线平台在危机中采取具体行动，比如撤销战争宣传。

委员会只有在成员国官方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的建议下才会触发危机机制。除非进行更新，否则危机状态将在触

发后 3 个月自动到期。危机发生 3 个月后，欧盟执行机构必须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根据该措施采取的任何行动。

## **在线内容**

DSA 还针对非法内容删除制定了严格要求，而平台应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对有害但合法的内容进行审核。

对于非法内容，DSA 建立了受信任的举报者类别——这是由国家官方提名的专家组，平台应及时对其意见做出反应。

新规则还包括一系列针对推广内容的透明度要求，相关内容必须清楚地标明。禁止基于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定向广告和基于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等敏感数据的分析。

所有平台都必须解释其如何通过推荐系统为用户定制个性化内容。大型在线平台还必须提供一个非基于研究分析的替代推荐系统。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将搜索引擎纳入 DSA 约束的范围。最终文本包括对谷歌等搜索引擎承担的关于非法内容的责任的个案评估，这仍有待通过法律审查予以澄清。

## **用户保护**

该法案规定，平台必须确保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得到高度保护，不需要进行额外的个人数据处理以确定用户是否是未成年人。委员会将发布关于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如何适用的指南。

欧盟立法者敦促对在线市场实施更严格的信息和监管

要求。特别是，交易者只有在提供一些基本信息后才能获得平台的服务，平台应尽最大努力验证这些信息。在线市场还必须根据官方数据库随机检验产品的合法性。

例如，消费者将有权就违规平台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例如，因为平台没有尽最大努力核实交易者的身份。

最终文本还包括禁止使用“黑暗模式”（dark patterns），以确保用户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地选择，而不是被暗中操纵去做某事。

### 执法变化

虽然成员国国家主管机构将监督那些较小的平台，但欧盟委员会将对大型的在线平台拥有专属权限。为了获得资金，欧盟执行机构将向平台收取与服务规模成比例的监管费，费用不超过其全球年度净收入的 0.05%。

微型和小型企业将被免除一系列义务，例如贸易商追溯、刑事犯罪通知、透明度要求、投诉处理系统以及庭外争端解决等。

对于已成长为中型企业的公司，该豁免政策适用期限延长 1 年。委员会将在 3 年后评估 DSA 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并在财务上支持它们的合规工作。

DSA 在生效 15 个月后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较晚者为准）适用。然而，它将在 4 个月内适用于大型的在线平台。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http://www.euractiv.com)）

## 欧盟委员会发布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

近几年，欧盟委员会就将地理标志保护扩大到非农产品进行了多次磋商。最近，欧盟提出了一个用以保护依靠所在地区传统做法原创性和真实性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法规框架。

众所周知，欧盟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保护目前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这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葡萄酒和烈酒的最小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要广。对于非农业产品，在欧盟范围内，仅有大约半数欧盟国家可提供国家层面的地理标志保护。2020年，欧盟成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的创始成员之一。该协定允许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在《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中也有规定的原产地名称要求产品的原材料在原产地采购和加工，而地理标志只要求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然而，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无论是根据《斯德哥尔摩文本》还是《日内瓦文本》，保护的资格标准都与该产品是否为农产品无关。但是，在欧盟范围内缺乏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情况下，以欧盟为基地的非农产品生产商只能依据《里斯本协定》来保护与这些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前提是它们所在的国家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并且允许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

志进行保护。

尽管如此，目前非农产品的原产地可以通过集体商标在欧盟层面受到保护，例如手表等的瑞士商标或餐具等的索林根商标。然而，使用集体商标并不能使生产协会根据预先确定的欧盟一级标准认证质量与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例如，欧盟委员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 2012-1151 号法规（欧盟 2012-1151 号法规）。

一旦获得通过，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将适用于工艺和工业产品，如天然石材、珠宝、纺织品、系带、餐具、玻璃和瓷器等。尽管拟议法规与欧盟 2012-1151 号法规具有相似的特点，但该法规是独立生效的，不是 2012-1151 号法规的修正案。为了从这种地理标志保护中受益，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主要侧重于源自相关地理位置的产品质量）：

- 来源于特定的地点、地区或国家；
- 具有本质上可归因于地理来源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
- 在指定的地理区域内至少发生了一个生产步骤。

位于欧盟境内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程序将涉及两个层面。首次申请需向申请人所在成员国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出，该机构将审查并启动国家异议程序。如果申请通过这一环节，那么国家主管机构将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欧盟

一级申请，EUIPO 将审查并启动全球异议程序。如果欧盟一级注册获得成功，那么欧盟内任何国家一级的注册都将被撤销，因为二者不可共存。欧盟一级的注册也将允许在非欧盟国家提出保护申请，只要这些国家是《日内瓦文本》的成员，并且允许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同样，非欧盟国家的注册人也可以申请欧盟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EUIPO 将对此进行审查。

欧盟还提议，通过将此类条款纳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方式将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扩展到非《日内瓦文本》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在与欧盟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两国最近都与英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英国签订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包含的条款的中心思想是，如果澳大利亚和 / 或新西兰扩大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例如与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则可以就这方面与英国重新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尽管如此，目前英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仍然针对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专利商标局新局长迅速将重点放在虚拟 外观设计保护上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新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一上任便快马加鞭地开展业务，着手保护美国的外观设计创新。在宣誓就职仅两天后，维达尔就宣布发布USPTO关于《美国法典》第35编第171条制造物品要求的公众意见摘要。该报告对USPTO在2020年12月提出的意见征询所收到的反馈进行了总结。

USPTO关注保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外观设计创新是因时制宜的，因为正如维达尔所指出的，外观设计专利已被证明为美国制造商提供了“增长的催化剂”和“竞争优势”。

自USPTO于1996年首次发布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指南以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该局对公众开展了意见征询活动，以确定是否应修改其对《美国法典》第35编第171条关于产品外观设计的要求的方法，以考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 公众意见

USPTO共收到了19份意见反馈，这些反馈总体上强烈支持修改USPTO的指南以将投影、全息图和虚拟与增强现实（PHVAR）外观设计纳入考虑范围。其中13位持支持态度的评论者代表在使用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并且包括拥有数千名成员的知识产权组织（如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和国际商标协会）、注重外观设计的公司（如苹果、沃尔沃）以及几家专利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如斯特恩·凯斯

勒律师事务所)。还有 6 位持反对意见的评论者基本上不是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他们之中包括经常批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现代化与协调化的组织和个人。

那些支持承认 PHVAR 设计有资格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意見认为，目前关于在专利图纸中展示显示屏幕的要求限制性过大，法律并没有这样要求。支持性意見还指出，对字体长期一致性（longstanding）的审查以及确认喷泉水流等持续时间短暂的外观设计（ephemeral designs）合格性的判例法（In re Hruby 案）表明，根据第 171 条，描绘显示屏幕不属于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合格性的要求。

### 批评者观点

批评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的意見较少，但却更加多样化。一些人认为，第 171 条禁止 PHVAR 外观设计享有外观设计专利的资格，“因为它们不是有形物品的设计”或“因为它们并没赋予制造物品的外形”。这些评论是否准确暂且不谈，它们提出了比第 171 条规定的更高的标准，包括第 171 条中并没有的附加条款和限制，如“有形的”“赋予外形”等。术语（如第 171 条中使用的，如在制造物品的外观设计中出现的）是宽泛且包容的术语，不受某些批评性意見试图强加给它的超越文本限制的约束。

一些批评人士提出，PHVAR 设计本质上是一种设计，因此不符合授予外观设计的条件，原因是它们“完全与制造物

品分离”。但 PHVAR 设计只是图形用户界面 (GUI) 的一种新形式, 就像基于屏幕的 GUI 外观设计一样。界面外观设计本身并不是一种设计, 也不是与制造物品——创建它的计算机系统分离的。

### **与 Nuijten 案进行比较是不恰当的**

其他批评性的评论可追溯到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Nuijten 实用专利案 (In re Nuijten) 中作出的判决, 该判决涉及信号是否属于第 101 条 (专利法中的一部分, 甚至不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 规定的可专利客体。除其他原因外, 该案件涉及的权利要求被认为不属于“制造品”而无法获得专利。这些持否定态度的评论者基本上将 PHVAR 外观设计等同于在该案中存在争议的不具有实用专利可专利性的信号。但审理 Nuijten 案的法院明确表示, 它并没有就类似这种有争议信号的信号是否值得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作出决定。此外, PHVAR 外观设计远不像 Nuijten 案中描述的信号那样是“转瞬即逝”或“在传输过程中没有任何永久性的外观”, 它们是可见的, 并且有外观, 这本身就是“永久性的形象”。

### **与全球趋势同步**

一位批评人士还对 USPTO 提到新加坡的做法——对 PHVAR 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保护进行了批判。该人士认为德国未将计算机程序视为一种产品, 建议 USPTO 转而关注德国的制度。许多司法管辖区, 包括日本、中国、韩国和

欧盟（与美国一起成为知识产权五局的成员——这 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世界范围内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已经允许通过注册外观设计权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或者正在调整其做法以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USPTO 在这一重要议题上的再次尝试将有助于协调美国与全球知识产权局同行的外观设计保护。

### 解决更广泛的问题

另外还有一些反对意见的核心并非专门针对外观设计保护，而是针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更大范围的政策，只是通过对 PHVAR 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见建议表达出来。例如，一位批评者警告称，PHVAR 外观设计专利将会扼杀创新力和创造力，因为“早期市场进入者可以禁止较小的公司和后来的创新者进行自己的研究或开发自己的产品”。但这仅仅是专利制度的预期效果。美国专利制度通过确保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其发明拥有专有权来鼓励创新和创造力。

有一位批评人士预测，扩大对 PHVAR 外观设计的保护将会对美国经济“造成严重的破坏”，目前的技术进步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设计者无法保护他们的 PHVAR 外观设计。这是一种非常低估美国创新能力的看法。拥有通过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自己作品的 ability 会鼓励设计者和公司在好的外观设计、好的界面上投入更多资金，这也会使这些界面的用户受益。与一般的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一样，通过外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可以为开发者投资其创作提供动力。如果一个设计者能够保护他们的全息用户界面，美国的创造力非但不会停滞不前，反而会通过设计一个更新的、可能也是更好的用户界面，进一步推动专利制度鼓励创新的使命。

还有评论者表示了其他的担忧，即对 USPTO 来说 PHVAR 外观设计的审查较难实施，因为以前 PHVAR 外观设计在美国没有获得过专利，因此不会有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供审查人员检索。然而，审查人员的审查并不局限于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他们在检索 GUI 外观设计时已经有效地超越了基于专利现有技术的限制。事实上，一些已经允许对 PHVAR 外观设计进行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家的数据库中确实存在着大量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供美国审查人员访问。

一些批评人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意见——美国法律已经根据版权法和商标法为视觉作品的创作者和所有者提供了保护。但这些保护不同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它们的存在和对 PHVAR 外观设计的不确定适用性并不是拒绝对符合第 171 条要求的 PHVAR 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理由。

版权和商标是与外观设计专利截然不同的保护形式。它们可以持续更长时间。版权的有效期在作者去世后可延长 70 年，而商标的有效期理论上可以永久延长。因此，版权法和

商标法对这些形式的长期保护有特殊要求。例如，版权的可分离性和创造性要求，或者商标的来源标识、非功能性和次要含义要求。但这些高标准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是版权和商标的保护期限很长，而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短短 15 年的期限来说是不必要的。有效期短得多的外观设计专利适用于 PHVAR 外观设计，因为它长期以来都适用于基于显示屏的 GUI 外观设计。

还有一种担忧是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扩大到 PHVAR 外观设计可能会导致外观设计专利涵盖传统上属于版权领域的照片和电影，从而导致对合理使用等版权原则的规避。这并不是 PHVAR 问题。显示屏幕 GUI 外观设计也是如此，几十年来一直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没有出现任何问题。这是因为从作为用户界面的本质来看，GUI 外观设计专利(如 PHVAR 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并不仅仅是图片、照片或电影这么简单。

此外，尽管外观设计专利存在涉及照片和电影的风险只是猜测，也可以通过以一种仍然排除照片和电影的方式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扩大到 PHVAR 来轻松解决，就像其他国家所采取的做法那样。这种做法不会引起争议。这种发生几率较小且易于管理的风险不应妨碍 USPTO 在公平保护所有设计者方面的努力，包括那些创造 PHVAR 外观设计的设计者。

**为努力喝彩**

现在，USPTO 在这个问题上的积极态度应该受到赞扬。该系统的用户对 USPTO 领导层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将那些能够加强美国外观设计系统的变化，包括充分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的改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从业者和律师事务所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家和小企业保护创新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公布了“2021 年专利公益成就证书”获得者名单，认可并感谢这些个人和律师事务所自愿花费时间与精力帮助经济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保护想法，让他们更充分地实现自己的想法和梦想。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推动个人或企业进入创新生态系统是实施包容性创新以及让所有美国人从创新中受益的关键。聘请法律代表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成本不应成为进入创新生态系统的阻碍。我非常感谢所有的获奖者，感谢他们的奉献和出色的工作。我们将通过此类努力激励所有怀抱希望与梦想、相信其创新能产生影响的美国人进行创新，以改善他们的生活以及所有美国人的生活。”

依据《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成立的 USPTO “专利无偿服务项目” 是一个独立于区域项目的全国性网络，将自愿从

业人员与发明者匹配，帮助后者获得专利保护。每个区域项目为一个或多个州的居民提供服务。该项目涵盖全国范围。

去年，专利无偿服务项目的参与志愿者超过了之前的记录。一个地区的专利无偿服务项目中有超过 125 名专利从业人员提供了 50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专利无偿服务。此外，23 家公司和律所参加了一个或几个地区的项目。这些志愿者在 2021 年无偿协助申请人向 USPTO 提交了 250 多件专利申请。

2021 年“专利无偿服务成就证书”的获得者名单列公布在 USPTO 的“从业者认可”页面上。USPTO 还认可了连续 5 年每年贡献 50 小时或以上的从业人员。

迄今为止，已有 3400 多名发明人通过专利无偿服务项目与专利从业人员进行了匹配。自 2015 年以来，这些法律专业人士已经代表他们的客户提交了近 1800 件专利申请。重要的是，该项目不仅对扩大创新至关重要，而且在全面扩大创新方面也有良好的表现。去年，对利用该公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的调查显示，30%的受访者是华裔美国人或黑人；14%是西班牙裔；5.6%是亚裔或太平洋岛民；1.5%是印第安人。此外，接受调查的专利无偿服务项目申请人中有 41%是女性。

维达尔强调了这些项目的价值，呼吁更广泛的参与。她指出：“我们今天认可的这些人的工作将对我们的国家产生真正的影响，但我们需要扩大我们的计划和援助。这是释放美国竞争力、创造就业和促进经济繁荣以及国家安全的关键。



如果有更多的人和公司参与进来，我相信我们可以改善所有美国人的生活，并减少对其他法律援助的需求。” USPTO 正在努力开发额外的资源，使所有从业者——一部分在熟练的专利审查员的指导下一一在专利保护中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强调青年对知识产权的贡献

2022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 (World IP Day) 再一次到来，全球知识产权界人士都在这一天为知识产权和创新喝彩。这一天也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的日子 (1970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最初于 2000 年举办，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为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力和创造力方面重要性的认识所做的努力。今年，WIPO 选择将重点放在“知识产权与青年：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的主题上，聚焦全球的年轻企业家和创新者。在为期一周的时间内，庆祝活动将包括青年视频比赛、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画廊以及在世界各地举行的数十个活动。

青年画廊非常值得一看。这里展示了许多正在解决污染、饥饿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年轻发明人，正在为人们提供创新健康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家，正在扩大从食品到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的各种获取渠道的技术人员，还有新锐艺术家、音乐

家和作家以及具有开创性的研究人员。

## 知识产权领导者强调加强与青年和服务不足群体的交流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主题为“为更美好的未来而保护知识产权”（IP for a Better Future）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包括与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以及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的围炉谈话，探讨的话题是如何促进年轻创新者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谈话由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PLA）主席帕特里克·科因（Patrick Coyne）主持，他询问了每一位知识产权领导人未来一年的优先事项。维达尔给出了概括性的回答，她希望“回归首要原则”，聚焦“能够激励每个人创新（特别是在关键技术领域）、在美国和世界范围内合理地保护这些创新以及使创新产生影响的因素”。

4月初，维达尔被任命为 USPTO 的局长。自上任以来，她已经宣布更新工作流程以提高 Arthrex 局长审查请求（Arthrex Director review requests）的透明度——即将对 Arthrex 案后的局长审查请求程序征求意见，并公布了 USPTO 的 2020 年 12 月《联邦公报公告》（FRN）发布后收到的评论摘要，该公告涉及 USPTO 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的解释——具体而言为“制造物品”要求——是否“应进行修订，以保护包括数字设计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

术”。

珀尔穆特谈到，版权局将研究如何向更多参与者开放版权系统，特别是在如何使该局的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并确定服务不足的群体方面。而邓鸿森解释称，WIPO 正在“重新构想和反思 WIPO 的作用和知识产权在世界上的作用”。他还表示作为其核心任务的一部分，WIPO 正在努力跨越其管理的各种合法权利和服务，以便更好地传达知识产权如何成为就业和经济增长的强大催化剂，并使知识产权更具相关性和包容性。这包括更好地与发展中国家人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年轻人，以及妇女和中小企业进行交流。

作为 USPTO 活动的一部分，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也分别发表了视频讲话。莱希称，应该鼓励更多不同背景的年轻人参与到专利制度中来。莱希提到了他所倡导的《释放美国创新法案（Unleashing American Innovators Act）》，称该法案将更新专利公益计划（Patent Pro Bono Program），此外还将作出一些缩小创新差距的改革。他还表示，他将确保所有 USPTO 的费用在本预算内返还给该局。

提利斯一直专注于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持美国在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利斯称：“我们国家的未来将建立在今天的年轻工程师、科学家、创造者、软件开发人员和许多其他年轻的有创造力和创新力的人士的努力之上。”

与会代表汉克·约翰逊(D-GA)和达雷尔·伊萨(R-CA)也发表了视频讲话。

USPTO 活动的其他小组还讨论了如何通过可持续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 **成为一名外展服务倡导者**

为了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的IPO教育基金会(IPOEF)和IPOD&I外展服务小组委员会邀请利益相关者参与“举办自己的青年外展活动(Host Your Own Youth Outreach Program)”计划，以“向下一代多元化的创新者展示创新和知识产权”。活动组织团队应由具有“多样化的经验、专业知识和背景”的3-4人组成，并且必须在5月1日前进行注册，才有资格获得IPOEF的外展服务倡导奖。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协会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联手打击网络盗版**

近日，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美国国土安全部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协调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进行协调以有效打击网络盗版。近年来，关于音乐盗版的刑事诉讼相对较少，不过这种合作关系可能预示着未来会发生一些变化。

在世纪之交，唱片业经历了灾难性的几年，几大主要唱

片公司未能接受其行业发展方向，而声破天（Spotify）等流媒体服务满足了大多数音乐消费者一直以来的需求。

以适合各类消费者的价格提供的大量可访问的音乐库正在帮助该行业重回辉煌时期，2021 年被证明是最成功的一年。但是，尽管音乐很容易免费获得，对全球最大的几家唱片公司来说，出于某种原因，盗版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流媒体翻录平台是当前的“盗版恶魔”。

近年来，这些大公司针对其中一些服务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成功。不过，这项新的合作表明，刑事执法可能会成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 **RIAA 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展开合作**

协调中心和 RIAA 联合发布的一份声明揭示了一项长期协议，该协议正式确立并扩大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数字盗版方面的合作。

通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协调中心和 RIAA 将实施“一项主动的、多层次的战略，以加强数字生态系统建设”，包括培训活动以及通过针对“最恶劣的违规者”的推荐工具包“摧毁大型网络犯罪企业”的承诺。

### **刑事执法的前景**

声明中没有讨论将要解决的潜在目标。迄今为止，流媒体翻录平台侵权已经在民事诉讼中得到处理。RIAA 在提交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恶名市场”名单的文件中

提到的服务 (mp3juice.cc 和 Newalbumreleases.net) 可能位于海外。

在欧盟委员会的类似名单中可能发现线索，但美国对音乐盗版的刑事执法却很少见，上一一起引人注目的案件在 4 年前结案——前 ShareBeast 和 AlbumJams 平台运营商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考虑到多年来的盗版发展趋势，从事预先发布盗版内容的平台似乎可能排在被执法队伍的最前列，而与流媒体翻录服务相关的刑事定罪可能在美国具有战略意义。尽管如此，这种伙伴关系似乎正在为加强国际执法做准备。

### 协调中心承认海外联系的存在

协调中心代理主任里卡多·马约拉尔 (Ricardo Mayoral) 称：“对非法流媒体服务的调查是极为复杂的，这些服务通常通过涉及多个国家的多方面计划在国外运营。”

“由于这种复杂性，我们与 RIAA 的合作使我们朝着瓦解那些认为自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试图利用互联网隐藏其非法活动的犯罪企业又迈进了一步。”

RIAA 的首席内容保护官布拉德·巴克尔斯 (Brad Buckles) 表示，数字盗版“对任何一位艺术家、一个行业或一家机构来说都是无法独自解决的大问题”，因此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将通过加强合作和协调来解决这一问题。

巴克尔斯认为：“随着全球盗版运营商不断更新其盗版

策略并寻找新的方式窃取创意作品并从中获利，这份谅解备忘录将使创作者和联邦政府能够在这场快速发展的斗争的最前沿携手共进。”

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RIAA 现在将可以直接获得通常只有政府机构才能使用的强大工具包，而不必像往常那样费力地应对民事诉讼相关的复杂问题和限制条件。

### **协调中心现在与所有主要权利所有人合作**

在 RIAA 宣布将与协调中心合作之前，电影、电视节目和广播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也采取了类似措施。

2020 年 9 月，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反盗版联盟创意与娱乐联盟（Alliance for Creativity and Entertainment）均与协调中心签署了类似协议，今年早些时候，这些组织曾透露将在政府部门派遣自己的人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赞扬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沙特政府改进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测。

4 月 27 日，USTR 发布了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报告。

该报告包括许多国家的信息，包括沙特阿拉伯。该办公室在报告中指出，已将沙特阿拉伯从知识产权侵权优先观察

名单中删除。根据报告，沙特知识产权局已采取多项打击犯罪的措施：

- 公布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 加强针对假冒和盗版商品以及在线盗版内容的执法力度；
- 创建知识产权执法法庭；
-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对政府各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然而，USTR 指出未具名的“利益相关者”仍对沙特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在国内销售现有产品的新版本表示担忧。

在其他中东国家中，土耳其和埃及仍在该办公室的观察名单上。报告指出，土耳其存在服装和食品假冒、药品检查不足、政府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等问题。另一方面，该办公室表示，土耳其已经改进了其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实施工业产权法。

USTR 还表示，埃及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罚“威慑力”不够。他们注意到主管机关在打击美国网络非法流媒体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编译自 [www.al-monitor.com](http://www.al-monitor.com))



## 美国电影协会与菲律宾签署新的反盗版协议

近日，美国电影协会（MPA）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达成协议，将致力于盗版监控系统的开发和“滚动网站屏蔽机制”的设立，以阻止人们对盗版网站的访问。双方承诺提供一个透明的系统，不过，根据美国政府的说法，菲律宾缺乏透明度是贸易的障碍。

尽管美国过去并没有任何类似的协调计划，迪士尼、奈飞、派拉蒙、索尼、环球和华纳兄弟等公司经常批评各个国家和地区没有采取措施屏蔽盗版网站。

然而，当他们开始制定相关计划时，美国的电影公司的态度可能就会发生转变了。

从2021年4月开始，菲律宾加入了不断壮大的、采取网站屏蔽措施抑制盗版的队伍，通过此类措施，屏蔽盗版网站不需要法院的监督。自愿屏蔽的协议促使IPOP HL、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和该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以快速、简化的方式屏蔽盗版网站。

同月，IPOP HL宣布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与盗版监控、网站屏蔽流程及其实施的进展相关的信息共享。

MPA对这些自愿行动表示欢迎，强调“官僚化的程序”是打击盗版的敌人，是对法院决定应该屏蔽的网站的认可。就在最近几天，MPA与IPOP HL签署了一份新的网站屏蔽协

议。

## 谅解备忘录

IPOPHL 在一份公告中透露其已与 MPA 合作，MPA 承诺支持 IPOPHL “开发有效的盗版监控系统并建立滚动网站屏蔽机制，这将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签字仪式上表示：“与 MPA 这一最新的合作关系提升了 IPOPHL 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数字环境方面的全面努力。”

“不幸的是，有些人会因为免费获取非法内容，而不是为合法内容付费，他们没有意识到从长远来看，这种做法会破坏我们国家的经济和创造力。”

根据最近舆观调查网（YouGov）代表反盗版联盟开展的一项调查，在疫情期间，菲律宾的盗版活动有所增加。61% 的菲律宾消费者承认访问过盗版服务，而 2020 年 9 月，49% 的菲律宾人承认访问过盗版网站。对盗版网站进行屏蔽的目的是希望有助于降低盗版数量。

MPA 负责全球内容保护的执行副主席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表示：“一个包含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的网站屏蔽框架，可以非常有效地降低菲律宾等主要市场的在线盗版水平。”

## 网站屏蔽过程中透明度较低

沃恩表示，新建立的框架将是透明的，并将及时进行测

试。谅解备忘录暂时还未公布，因此其具体内容目前仍然未知。该公告称将进行“合法的共享信息”，MPA 已承诺就打击盗版的相关措施进行培训。

除此之外，透明度看起来确实很低，这一问题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屏蔽措施中变得越来越明显。

在英国、欧洲和其他国家采取网站屏蔽措施的初期，那些会导致网站被屏蔽的法律程序确实非常透明。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情开始发生转变，人们希望尽可能地对细节保密。除了内容公司和合作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外，几乎没有人知道有多少域名被屏蔽。

从表面上看，这是为了将盗版者蒙在鼓里，以防止其进行规避，但即使是旨在从搜索引擎中删除数百个网站的无法规避的过程，也只会感兴趣的公司在私下进行（在某些情况下是这自愿的）。

因此，似乎没有法律要求对这样的做法进行审查。

### **美国政府持保留态度**

2021 年 11 月，在 MPA 的“关于全球网站屏蔽的法律会议”上，好莱坞的主要电影公司和奈飞向 IPOPHL 颁发了一项名为“亚太地区网站屏蔽——政府领导奖”的花式玻璃奖杯。

这表明 MPA 对在菲律宾看到的网站屏蔽进展表示满意，并很有可能在未来敦促其他国家效仿。然而，MPA 在幕后表

示菲律宾在此方面做得仍然不够。

MPA 在提交给《美国政府关于对外贸易壁垒的 2022 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的材料中写道：“该地区的戏剧、电视和流媒体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有多种形式，包括内容配额、外国投资限制、配音和广告限制。”

MPA 表示，适用于戏剧和 / 或付费电视业务的本土银幕和内容配额“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并经常通过限制提供内容的许可助长盗版”，MPA 呼吁菲律宾在拟议的法律修正案中“取消对银幕配额制度的任何考虑”。

菲律宾以及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国家也被要求将版权期限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菲律宾还被称为“一些大规模盗版网站的避风港”。最重要的是，菲律宾也被批评长期以来一直是“主要电影盗录盗版的主要来源”。

在最终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菲律宾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指出了法院受到贿赂的影响，而在国家和政府机构中，“腐败是一个普遍而长期存在的问题”。

美国政府还认为，NTC（早期网站屏蔽备忘录的主要签署方）的一些活动“在本质上是不透明的”，并指出，根据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腐败感知指数（CPI），该国的透明度总体上正在下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协会强烈建议尝试调整人工智能发明的可专利性

美国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 (IPO) 发布了《保护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最佳实践白皮书 (White Paper on Best Practices for Protecting Inventions Relating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该白皮书讨论了美国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过程，目的是帮助从业者和申请人做出合理的决定。

### 白皮书的主要建议

该文件首先提出了准备和实施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公开访谈的建议。特别是，应列出与人工智能发明有关的典型样例（如技术挑战、解决方案、优势和投入），允许从业者获得有利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强大专利保护。

白皮书接着阐述了在准备发明披露时应考虑的伦理问题。根据 IPO 的意见，从业者需要评估可能导致统计偏差的方面，以及由此产生的用户歧视、隐私侵犯或恶意利用对人们产生的不合理影响。因此，建议从业者使用“无用输入，无用输出 (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数据分析方法，例如得出一个结论，如果用于构建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存在错误，可以预期人工智能模型将产生错误的输出。另一个建议是将发明人与人工智能道德合作伙伴联系起来。

接下来，白皮书还探讨了涉及权利要求起草的主题，以避免有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和 112 条对人工智能发明提起诉讼。该文件还指出了可公开检索到的特征

（即为侵权指控提供依据的特征）与可以不进行披露并因此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特征之间的区别。最后，白皮书还分析了美国法院受理的有关人工智能和其他软件相关技术的专利诉讼案件。

## **美国与世界：证明具有专利适格性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关键区别**

发明人和从业者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定是否具有专利适格性。从白皮书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一要求也导致了各专利局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授予的最大差异。

例如，欧洲专利局（EPO）认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本身是抽象的，因此不具有专利适格性，而且它们还是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的发明。根据 EPO 的指南，只有当人工智能可以应用以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才能授予专利。

另一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并不认为基于人工智能的发明本身是抽象的。相反，该局审查的是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主张是否包含抽象概念（例如，组织人类活动的方法、数学关系等）。如果是这种情况，主管机构和法院会采取相应方法对这些发明进行测试，通过考虑它们是否被整合到了实际应用中，以及附加元素是否“明显超出”抽象概念的内容（可参考“Alice / Mayo”测试）。

中国还专门为包括算法、商业规则或方法特征在内的发明的审查制定了特殊规则。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整个权利要

求，同时应明确的是技术特征如何有助于解决技术问题。

相比之下，韩国和其他国家对专利适格性的要求似乎不那么严格，因为它们更倾向于将重点放在涉案的相关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上。

### **展望：澳大利亚和南非是否可作为人工智能保护港**

尽管在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某些方面的监管方面存在分歧，但知识产权五局所有成员（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所有权方面都持有相同的看法。正如白皮书所说，所有这些国家都拒绝授予人工智能本身被指定为发明人的专利。由此，现行法律法规的措辞（如“任何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是反对人工智能获得专利权的最有力论据之一。

原本对人工智能发明持开放态度的澳大利亚在联邦法院近期刚刚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表明了立场——人工智能不能成为发明人。尽管该裁决并不排除人工智能系统设计的发明获得专利的可能性，但是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澳大利亚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迄今为止，只有南非仍然表示人工智能工具也可能被列为基于人工智能的创作的发明人。由于这一决定可以让研究人员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拥有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新的创新力量可能已经诞生。

尽管如此，考虑到白皮书中包含的具体示例、精确的定

位和指导，美国作为人工智能研发的主导力量之一的作用似乎并未受到威胁。相反，该白皮书是一个更加明确的信号，表明发明人和实践者可以依赖一个全面的框架，力求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在智利生效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表示新引入的《第 21355 号法案》将会使获得商标和专利保护的流程变得更加高效和现代化，从而让申请人从中受益。

根据既定安排，智利经济部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上述法案。届时，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将会正式生效，而这必将会成为智利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中最令人期待的里程碑之一。

《第 21355 号法案》对智利可追溯至 1991 年的监管框架进行了现代化的改造，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商标和专利事务的处理方式之上。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在 INAPI 的内部，我们为这个可以直接让我们用户受益的最新进展感到非常自豪，因为在人们处理其工业产权事务时，这可以为他们提供更多且更加优质的工具。”

在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变化就是新法案引入了临时专



利。换句话说来讲，根据新的规定，智利的发明人、高等院校、初创企业、研究机构以及公司将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INAPI 的工作人员补充道：“这是一项非常有用的规定。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以对申请的可专利性以及潜力进行评估和预测，同时又不会丧失优先权。这一点与美国、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的情况一样。”

同时，新引入的有关商标的概念和定义也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例如申请人将可以在智利首次为自己的非传统商标提交保护申请。该法案提供的新选项之一便是三维商标申请。布雷斯基指出：“举例来讲，一个具有显著特点的新容器将可以作为商标在智利获得保护，而这势必会为人们提供更大的选择余地。”

### **INAPI 将启用新的处理平台**

随着新《工业产权法》的生效，INAPI 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继续为用户提供各项服务和支持。而在这些变化之中，最值得人们关注的就是该机构即将推出的全新电子处理平台。

据悉，INAPI 已对当前的平台页面进行了修改以改善用户的浏览体验，并让人们可以更加直观地访问该局的在线服务。除此之外，INAPI 还会举办一系列的研讨会来帮助用户们使用新的平台，并会就新法案所带来的诸多变化进行培训。

新的平台会在《第 21355 号法案》于 5 月 9 日生效时同

时对外推出。

由于新平台的启用会影响到 INAPI 官方网站的稳定性，因此为了减少系统调整所带来的不便，INAPI 提醒人们需要及时关注该机构发出的最新公告。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智利举办“中小型企业国际化：工业产权的作用” 网络研讨会

为了庆祝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在 4 月 26 日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中小型企业国际化：工业产权的作用”的网络研讨会。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走向全球市场的重要性，中小型企业在推动国际化进程中所需要面对的挑战，以及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在进入市场之后所具备的优势等议题展开了讨论。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介绍了智利在工业产权领域中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果。特别是，他向人们详细展示了由 INAPI 开展的两项重要活动，即推动智利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该体系在今年 7 月便可向用户提供服务）以及修改涉及该国知识产权体系监管框架的《第 21355 号法案》。

布雷斯基讲道：“这部致力于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新

法案已经确定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正式生效。届时，接受由 INAPI 提供的服务的用户们将可以在提交商标和专利申请的过程中享受到更多好处。”

此外，他还表示智利申请人对于使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兴趣日益浓厚。从商标注册的数量来看，得益于该国新注册企业数量的稳步增长，INAPI 所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也在逐年提高。

而在谈到专利注册的问题时，布雷斯基指出：“智利全国的创新生态系统正在变得更加成熟。根据我们的观察，在过去两年中我们所授予的专利数量相比于历史平均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补充道：“根据欧盟提供的研究成果，与缺少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相比，那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的营业收入要高出将近 65%。”

国际商标协会对外事务和公共政策部的负责人胡安·路易斯·隆多尼奥（Juan Luis Londoño）也受邀参加了上述网络研讨会。作为重要的嘉宾，他谈到了各项国际协议可以为中小型企业带来的诸多好处和机遇，例如这些企业可以根据上述协议规定来走向国际市场等。

隆多尼奥讲道：“如果一家中小型企业或者大企业想要进入国际市场的话，那么这些企业需要与合作方核实的第一件事就是自己的无形资产是否能够在当地得到妥善的保护。

如果企业的品牌能够在出口目标市场上得到保护的话，那么该企业将可以在未来的商业活动中拥有更强大的生存能力。”

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与会者还了解到了一家在智利获得成功的企业的故事。这就是 Aintech，一家致力于纳米技术领域材料和产品开发并充分利用工业产权制度走向国内外市场的企业。

对此，Aintech 研发和业务发展部负责人费尔南达·伊莱（Fernanda Ely）解释道：“尽管我们是一家成长于智利的企业，但是现如今我们的业务范围已经拓展到了不同的国家。我们所追寻的是在国际市场上找到自己的位置。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商标注册工作就是一切的基础，因为这可以使潜在的用户群体很轻易地找到我们。就这点而言，马德里体系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这可以让我们以一种更加快速且成本更为低廉的方式来实现目标。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这就像我们利用《专利合作条约》体系来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一样。”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更新 2 个项目 帮助更多企业保护 知识产权

随着新加坡重新开放经济，继续强化其作为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该国知识产权局（IPOS）更新了“新

加坡知识产权加速通道项目”（SG IP FAST）和“强化调解促进计划”（EMPS），以帮助更多企业更快将想法投放市场以及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 SG IP FAST 项目

过去 5 年，IPOS 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了 33%，这表明创新在稳定发展。2021 年，IPOS 收到了 14600 件专利申请。由于知识产权申请量不断增多，IPOS 简化了加速项目，以便在全球经济重新开放之际为更多企业提供竞争优势。

SG IPFAST 项目将延期到 2024 年 4 月。与此同时，“12 个月的申请 - 授权”项目将终止，以便让更多企业通过 SG IP FAST 在 6 个月或 9 个月内获得专利。提出相关商标和（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的期限已从 1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长的时间来打造知识产权组合以及制定增长策略。

IPOS 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注册局局长吴莎曼（Sharmaine Wu）表示：“我们在 2020 年启动了 SG IP FAST，以加快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进程，帮助他们使用知识产权在疫情中复苏。更新该项目是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的部分内容，旨在强化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随着经济的恢复，我们希望 SG IP FAST 能让更多企业加快将想法投放市场，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

全球消费互联网公司 Sea 是新加坡的一家本土企业，是 Shopee、Garena 和 SeaMoney 的母公司。Sea 受益于 SG IP FAST，并希望继续通过 IPOS 加快其知识产权进程。

Sea 的首席企业官王彦军（Yanjun Wang）表示：“在我们的所有企业中，我们在不断创新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服务社会快速变化的需求。快速有效地实施和保护这些创新至关重要，SG IP FAST 能让我们做到这一点。”

### **EMPS 修订版（REMPS）**

除了知识产权加速保护计划，企业在新加坡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时可通过 REMPS 获得更多支持。REMPS 为涉及新加坡和外国知识产权的纠纷加大了资金支持。

在过去 3 年中，IPOS 的调解数量增加了一倍多。企业正在考虑将调解作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一种有吸引力的方案，并将速度和成本效益作为关键考虑因素。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调查显示新加坡青年对版权保护认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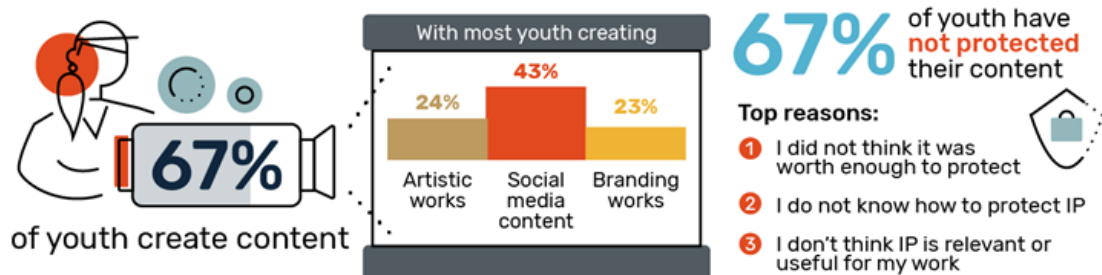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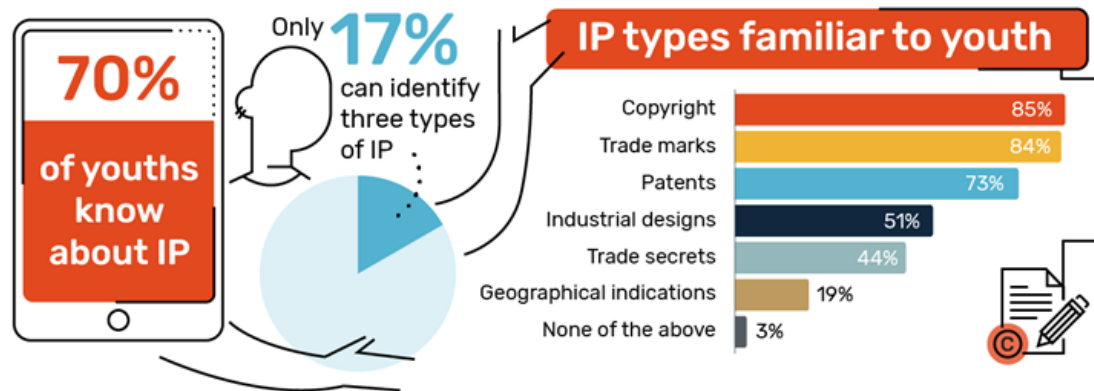
新加坡 70% 的青年了解知识产权。在所有的知识产权资产中，他们最熟悉版权，但对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了解得不够。

以上结论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国家青年理事会（NYC）联合开展的调查《新加坡知识产权与青年》的主

要发现。1000名16至34岁的受访者参与了调查，调查结果在新加坡于2022年4月26日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上公布。

85%的调查参与者表示，他们熟悉版权。商标是他们第二熟悉的知识产权，有84%的人表示熟悉商标。73%的受访者表示熟悉专利。

尽管他们对知识产权有普遍的认识，但在进一步调查时，他们对知识产权类型的了解下降到20%左右。就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型而言，只有17%的人能够识别出其中的3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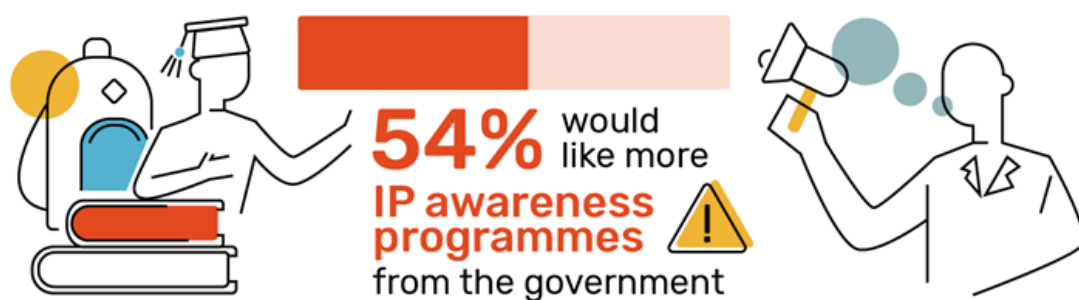
67%的参与者是内容创作者。其中，43%为社交媒体创作内容，24%创作艺术作品，23%开发品牌内容。

然而，67%的参与者因以下原因未对其创造的内容进行

保护:

- 他们认为其内容不太值得保护;
- 他们认为知识产权与其内容无关;
- 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

事实上, 三分之二的受访者并不知道如何保护其创造的内容。另外, 5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知道去哪儿寻找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



调查还发现, 一半的受访者在日常生活中以各种方式遵守知识产权规则: 将使用的图片归功于所有者, 合法流式传输和下载音乐, 购买正品。

与此同时, 一半的受访青年想获得更多政府提供的教育和资源, 以了解知识产权规则和获得创建知识产权的指导。

文化、社区和青年部兼贸易和工业部部长陈庆文 (Alvin



Tan) 表示：“我们支持青年开启创新之旅，我们致力于为他们创造有利环境来支持他们创新、创造和建设更美好的新加坡。我鼓励所有年轻的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政府的计划和社区支持，发展想法并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初创企业和商业。”

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新加坡还举办了主题为“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的青年小组讨论。

为了创建有利的环境，IPOS 已实施了几项倡议，例如为企业家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企业与法律诊所”；为大三和毕业年级的法学生定制的“知识产权领导者导师”计划；让法学生参与知识产权调解的“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项目；提升学生对创新和企业活动知识产权认识的“创新转化未来领导者”活动。

企业家还可以使用 IPOS Go Mobile 应用程序随时随地注册商标。企业主可以使用 IPOS Go Mobile 应用程序上的品牌搜索功能来搜索社交媒体绰号、域名、商标和企业名称。

IPOS 和未来技能培训 (Skills Future) 也将携手合作，将无形资产 / 知识产权技能和能力整合到相关的工作角色和职业地图中，以便在知识产权方面获得更多发展途径。

此外，NYC 的“青年行动挑战”项目为 700 多名青年提供了一个创新平台，帮助其将想法转化为切实的行动。

提到新加坡年轻人越来越有创业精神，陈庆文表示：“在我们的调查中，超过四分之一的人表示有兴趣在毕业后创办

或加入创业公司。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创造了自己的内容供个人使用。”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

5月2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欧盟、英国和瑞士商标在生命周期内的课税情况，目的是让品牌法律从业人员更清晰地了解商标和补充权利相关纳税政策，并为其提供一个与税务专业人士加强合作的框架。

该报告的主要作者杰夫·马洛维茨（Jeff Marowitz）在报告发布之前与知识产权媒体 Asia IP 进行了会谈，解释称虽然该报告以欧洲为重点，但具有广泛的影响，包括对亚洲的从业者。

报告分析了商标和税务专业人士的作用，阐述了这两个群体如何在商标生命周期内建立更富成效的协作关系。

马洛维茨称：“我鼓励商标律师与税务专业人士和会计专业人士不断接触。税务监管机构正在从品牌寻找收入来源。品牌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品牌的课税涉及非常复杂的问题，例如品牌所有权所在地、注册地以及可能发生的企业之间的许可。”

他说，这份报告是 INTA 教育和支持商标专业人士努力

的一部分。

马洛维茨指出，通常情况下，税务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税法的了解一样少，通过为商标律师提供这种培训和信息，他们将更有能力对其所在部门产生真正的影响，并在帮助企业将知识产权视为利润中心而非成本中心的持续尝试中取得进展。

该报告认识到需要协调商标和税务从业者对商标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报告指出在确定商标课税时应考虑各种细微差别。例如，即使商标被定义为资产，它们也不会 在税收或会计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资产，除非被收购或转让。

该报告还比较了许可和商标转让的税收影响，讨论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方式，并概述了欧盟的可能趋势。

4月30日至5月4日，“INTA 2022 年年会 Live+”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上述报告便是在该活动上发布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国际商标协会东盟合作策略优先考虑品牌价值

近年来，国际商标协会（INTA）一直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的成员和政府合作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实践。作为这项持续性工作的一部分，该协会最近与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组织了一次代表团会议，并根据

谅解备忘录与柬埔寨知识产权局（DIP）开展了首次活动。

东盟国家是世界第 4 大经济体，拥有超过 6.5 亿消费者。除了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该地区还拥有广泛多样的知识产权制度。

### 区域协调

3 月 23 日，INTA 主席泽格尔·温克（来自瑞士 MF Brands Group）带领一个由 INTA 成员组成的代表团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 10 个知识产权机构进行了在线会谈。AWGIPC 一直致力于改善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INTA 定期与该机构进行交流，分享其关于该地区的优先考虑事项。

2021 年，AWGIPC 修订了其《10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6 年至 2025 年）》，将几个对品牌所有者十分重要的问题纳入考虑。其中包括两个新的行动项目，目的是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在最近的代表团会议中，INTA 代表强调了高瞻远瞩的必要性。由于当前的行动计划将于 2025 年结束，温克建议该组织多考虑使用强有力的补充权利，并制定后续的行动计划，将东盟带入下一个发展的 10 年。

温克称：“我们当然希望能够在许多实践领域实现国际协调，包括恶意商标注册、在线假冒、品牌估值和商业化，以及不正当竞争或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补充权利。”

温克指出，INTA 各委员会正在就《东盟商标实质性审查共同准则（ASEAN Common Guidelines for th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TradeMarks)》以及针对反假冒的恶意注册的具体政策问题撰写反馈意见。

INTA 代表还分享了该协会最近的两项研究：《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智库报告》和《品牌限制研究：Z 世代和千禧一代的观点》。

### **柬埔寨的中小企业**

在最近与东盟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的第二次活动中，该协会与 DIP 开展了第一个联合计划。该计划活动于 4 月 1 日举行，重点是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实现品牌商业化。

来自柬埔寨 100 多家中小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这是 INTA 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倡议的一部分。在深入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价值。例如，他们以柬埔寨著名的地理标志——贡布胡椒为例展示了 2010 年制定的地理标志法如何通过地理标志品牌帮助提升该农产品每磅的价值。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对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发表评论**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向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提交了关于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的意见

书，这是 INTA 首次对印度的个人数据政策进行评估。

近年来，印度政府一直在采取重要措施制定数据管理框架。现在，印度正在制定多项相关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2019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2021 年 12 月，一个联合议会委员会在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之后，将其报告提交给了印度议会两院。因此，关于该法案的辩论仍在继续。

2022 年 4 月初，媒体曾报道称，在利益相关者对《2022 年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草案（Draft India Data Accessibility & Use Policy 2022）》发表批评意见后，政府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新的数据管理政策框架。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已于 2 月发布该政策，政策主要涉及非个人数据的管理，并提出了一种数据共享机制，允许政府向私营部门许可和出售公共数据。

根据 INTA 的说法，一项平衡的数据获取政策与印度和全球的品牌所有者相关，这样才能创造一个友好的商业环境，同时不损害消费者数据隐私的原则。为此，该协会提交了关于该政策的意见，强调了其关注的方面，并要求印度一方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主要意见包括：

- 1、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获取准确数据对于及时采取执法行动是至关重要的。通常，关键数据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个人数据。不属于自然人的数据以及用来识别法人的数据一

一如通过域名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库中包含的注册域名开展在线业务的实体——都不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因此，这些数据必须能够自由地处理和公布，以保护消费者并协助权利持有人和执法机构进行合法的商业调查。如果能够合理证明此类数据是用于执行行动的，则应授予对此类数据的快速访问权限。

明显虚假或虚构的数据也不属于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自由处理和发布将会保护消费者，并协助权利持有人进行合法的调查和执法行动。逐步建立验证和确认原则的机制很重要，这样数据在主观上对数据主体是准确的，在客观上对世界其他地方来说也是准确的。

2、授权和共享。该政策的目的是“利用公共部门数据促进大规模的社会转型”，并使政府拥有的所有非个人数据可用于许可和共享，除非数据被归于不可共享的类别。INTA的观点是，在通过管理许可的政策之前更应该考虑的是，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权力应该由管理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决定。目前，并没有法律能够对可收集的数据类型或不能转换为非个人数据集的数据类型设置任何限制。在缺乏数据保护立法的情况下，该政策的出台会导致个人/公民在数据滥用的情况下无法获得救济，从而导致隐私权的侵犯。

3、个人数据。该政策不仅适用于所有非个人数据，“还适用于”由印度政府直接或通过各部委/部门/组织/机构

和自治机构授权的机构创建 / 生成 / 收集 / 存档的信息”，这可能会使个人数据也被纳入其范围内，而该政策的其他部分仅涉及到非个人数据。实际上，共享数据（如健康数据、为发布国民身份证号和税务账号而收集的数据）可能属于该政策的范围。INTA 强调了出于商业目的许可和处理此类数据可能存在的意外后果。

4、州政府的自由裁量权。该政策将赋予州政府“酌情”采纳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INTA 指出，各州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作出回应，这就为权力的限制留下了产生分歧的空间，而关于共享或获取非个人数据方面的限制并未具体说明。

5、非个人数据获取。该政策允许“包括研究人员、初创企业、企业、个人和政府部门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访问政府提供的非个人数据。INTA 称，虽然这些数据可能被用于促进创新，但必须制定明确的指南，详细说明哪些是可接受的，哪些是不可接受的，包括此类使用的道德准则。

最后，INTA 表示，在起草新的数据管理和隐私框架时，认真考虑上述提出的问题将有利于商标执法和品牌所有者合规，同时实现稳定消费者保护环境的平衡。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德国评出 2022 年“抄袭奖”

德国今年的“抄袭奖（Plagiarius-Preise）”是在 4 月 25



日的虚拟新闻发布会上“颁发”的。自 1977 年以来，这是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Aktion Plagiarius e.V）第 46 次向剽窃和伪造产品的制造商和零售商颁发该羞耻性的奖项。虚拟颁奖典礼在斯图加特市的巴登 - 符腾堡州专利商标中心进行了转播。该组织特意选择了日期和地点，以引起人们对每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关注。巴登 - 符腾堡州经济事务、劳工和旅游部部长妮可·霍夫迈斯特 - 克劳特（Nicole Hoffmeister-Kraut）博士在今年的演讲中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确保就业、市场繁荣和竞争力的突出重要性。

### **每项原创都代表着进步、多样性、未来，以及勇气**

反抄袭运动协会致力于抵制对创意的盗用，同时更努力地欣赏创意成就。因为从最初的想法到准备好投放市场的最终产品是一个要求苛刻且成本密集的过程，其中开发商和品牌所有者要定期垫付资金。产品设计和输出方面的性能不仅需要非常复杂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市场、趋势、可持续生产和经济可行性的判断。质量和安全控制、认证和包装设计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能够确保进一步的产品开发和工作岗位，这种创业风险是值得承担的。只有这样，德国、欧洲和世界的经济和荣景才能继续发展，才能塑造未来。

### **以牺牲企业、消费者和工厂工人为代价的巨额利润**

但是，当无良的搭便车者成功地 1:1 抄袭市场上的品牌产品，以假定较低的价格供货，从而不合理地掠夺原始制造

商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时，创新便起不到预想中的作用了。此外，仿冒者有时会使用最便宜的材料来进一步实现利润最大化，并且在造假车间内没有质量控制或实施行业标准。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许多造假者以闪电般的速度调整了他们的商业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无论面对隔离还是物流阻塞，造假者都可以——尤其是在线并通过数字媒体——满足各种需求，例如口罩、电动自行车、半导体芯片或药物的活性成分。下萨克森州消费者咨询中心的电信和互联网顾问凯瑟琳·科尔伯（Kathrin Körber）为所谓的“假冒商店（Fake-Shop）”的受害者提供了建议。假冒商店的经营者在线提供特别受欢迎的产品，并在没有交付货物的情况下收款。科尔伯指出：“有些网站仅用于收集客户数据，从而签订其他销售合同。”她总是建议看一下店家的自我介绍以及销售条款。“网上商店典型的警告信号是缺少自我介绍、伪造地址、盗用商业登记号码、提出预付款义务，或者没有与生产商相关的质量标签。”来自非欧洲国家的供应商通常完全排除撤销权（Widerrufrecht）、有特殊的退货条件，并且对询问的回复很少。此外，退货运费和海关费用也很高。她建议受影响的人尽快撤销付款并向当地警方报案。为了避免高额处罚和最大程度地减少被发现时的损失，造假者会故意将其活动分散在看似不属于同一类的各种小型网上商店中。

### **危险假货的增加暴露了造假者的肆无忌惮**

在当前的危险假货报告中，经济合作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警告说，犯罪分子经常无视法律法规和安全参数，越来越多地出售可能对健康、安全和环境造成严重风险的假冒商品。服装、香水、化妆品、玩具、汽车零配件、药品、医疗和与新冠病毒相关的产品（例如测试套件或防护设备）最常受到影响。

在《全球假货贸易（Global Trade in Fakes）》报告中，EUIPO 和 OECD 量化了国际假冒贸易额，认定在 2019 年就达到了惊人的 4120 亿欧元。这相当于全球贸易总额的 2.5%。在欧洲，这一比例甚至更高，占到欧盟进口总额的 5.8%。2019 年，进口到欧盟的假冒产品金额达到了 1190 亿欧元。欧洲刑警组织和 EUIPO 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研究表明，大部分假货是中国制造的。然而越来越多的假冒包装材料和半成品进口到欧盟，也指向了欧盟的非法生产基地。

### **假货仍假：尽管包装别致，但没有品牌**

如今，假冒商品有各种价格和质量等级——从危险的廉价假冒到高品质产品，再到高价的 1:1 仿品。反抄袭运动协会也强烈建议消费者不要不加辨别地追随社交媒体上的每条建议或过早点击“购买”。很明显，抄袭和伪造品只是乍一看在表面上与原作相似。

消费者不应幻想相同的外观自动意味着相同的质量、性能，尤其是安全性。此外，每一个赝品都只是复制产品的外

观。它没有传达出品牌产品的内在价值，也从未设法完全模仿原件的品牌体验。

假货只会拉低身份。自觉、积极地选择正品，从而剥夺造假者的经营基础，这是每个消费者的（个人）责任。

**“一等奖”：“KLIKK”餐具套装（3件套）——作为促销活动的一部分出售**



“KLIKK”餐具套装——上方真品，下方假冒

原厂：德国埃尔巴赫市柯吉奥创意生活有限公司（koziol ideas for friends GmbH）

假冒品经销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Are媒体有限公司（Are Media Pty Ltd.）

假冒品产地：中国

秀珍、巧妙、可再次

使用，乍一看似乎很简单，但在精细的结构上却极其复杂。屡获殊荣的可重复使用 KLIKK 餐具套装以其巧妙的插件连接、可持续使用的材料和生产理念令人印象深刻。标榜推荐“最优质”产品的该澳大利亚女性杂志出版商在提高用户忠诚度的活动中使用了低质量的假冒餐具产品。无论其多么注意外观上的精准对位，但其基本没有关注耐用性。假冒品是

由不合格的塑料制成的，它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变形，从而使餐具在使用几次之后就完全无法再继续使用。低价——大约是原价的三分之一——无法弥补这一点。

### “二等奖”：压力表（应用在化学和工艺流程中）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克林根贝格市威卡公司（WIKA Alexander Wiegand SE & Co. KG）

假冒品经销商：孟加拉达卡市阿卜杜拉公司（Abdullah Corporation）

（压力）测量设备在机械工程、自动化、食品和制药行业以及化学和工艺流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威卡产品代表着精密、质量和安全，即使是处在极端温度或高度腐蚀性介质中。来自东南亚的假冒伪劣产品既不可靠精确，也不耐冲击。造假者不仅滥用了在全球受到保护的“WIKAL”商标，还用标注“德国制造”来欺骗买家产品的真实来源。CT 检查显示，假

冒品的测量弹簧太小且缺乏微调选项，因此无法达到宣称的测量精度——EN837-1 的 1.0 级。压力调节不当带来的潜在危险很高，后续处理成本也很高。这就是威卡公司始终采取果断行动打击假冒产品的原因。

**“三等奖”：“INA”推力角接触球轴承（丝杆传动用精密轴承）**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赫尔佐根奥拉赫市舍弗勒科技公司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假冒：中国江苏 GIANT 轴承有限公司 (GIANT Bearing Co., Ltd.)

从经销商证书到 Data Matrix 码和银行确认书 (Bankbestätigung)，GIANT 复制和伪造了舍弗勒等知名品牌的產品、包装、商标名称等一切内容，除了产品质量。精度和可靠性在用于机床等的产品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扫描

显示假冒品的尺寸精度和制造质量存在着显著偏差，根据安装情况会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这不仅损害了舍弗勒，也将为质量负责的经销商以及必须为人和机器承担后果的用户造成伤害。因此，舍弗勒在全球范围内始终如一地保护和捍卫其知识产权。

### 特别奖和四项排名不分先后的奖项

#### 特别奖——“鬣狗奖（Hyänen-Preis）”：凯尼派克控制柜钥匙双钥匙（KNIPEX TwinKey）



原厂：德国伍珀塔  
尔市凯尼派克工具公司  
（ KNIPEX-Werk C.  
Gustav Putsch KG ）

假冒：各种在线经  
销商（主要来自中国）通  
过以下途径进行销售：  
亚马逊德国、法国和美

国站（[Amazon.de](https://www.amazon.de/)/[Amazon.fr](https://www.amazon.fr/)/[Amazon.com](https://www.amazon.com/)/USA）；阿里巴巴网（[Alibaba.com](https://www.alibaba.com/)）；淘宝网中国站（[Taobao.com](https://www.taobao.com/)/China）；阿里巴巴 1688 中国站（[1688.com](https://www.1688.com/)/China）；Banggood 网（[banggood.com](https://www.banggood.com/)，2006 年在广州成立）

在过去 3 年中，凯尼派克已从在线平台上删除了 9500 项其双钥匙的非法报价。原装产品的特别之处在于巧妙的受专

利保护的解决方案——通过磁铁，将带有按星形排列的 10 个不同钥匙头的两把多功能钥匙紧密连接在一起，而且易于分离使用。各种法院判决确认了原创产品的“竞争独特性（wettbewerbliche Eigenart）”，这意味着模仿者实施了不公平行为，并在原产地方面欺骗了买家。假冒品的极低价格表现为材料便宜，做工差，磁铁经常失效或从附件上脱落。

### 奖一：“GERMENS”艺术衬衫“ALNUSO”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开姆尼茨市 GERMENS 艺术时尚市场有限公司（GERMENS artfashion - Markeking GmbH）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梅勒市 Gabano 有限责任公司（Gabano UG）

假冒品生产商：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 Gabano 时尚设计机构（Gabano Fashion Design Agency）/ Gabano 集团（Gabano Group）



GERMENS 衬衫代表着高品质面料和艺术家创造的精美设计。如图所示，以及许多其他 Gabano 的假冒产品几乎 1:1 复制了颜色和由艺术图案塑造的整体印象，仅更改了排列和微小的细节或对图案进行了旋转。Gabano 的德国网站是英文的，不包含任何印记。Facebook 上提供的地址也不可用。诸如“设计过程 (Design-Prozess)”和“可持续生产 (Nachhaltige Produktion)”之类的通行的关键词按钮毫无用处。仅这一家德国在线零售商就提供了这项假冒产品总量的七分之一，其已签署了停止侵权声明。

## 奖二：“KLIKK POCKET”便携餐具套装（3件套）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埃尔巴赫市柯吉奥创意生活有限公司 (koziol ideas for friends GmbH)

假冒品通过网站快时尚在线网店“de.shein.com”分销，发现操作 SHEIN 的假冒者为中国香港卓天商务有限公司

( ZoeTop Business Co., Ltd. )

具有功能性并可重复使用的 KLIKK POCKET 餐具非常适合在旅途中使用，而且符合时代精神——紧凑、坚固且 100% 可回收。与其所有产品一样，柯吉奥已为其屡获殊荣的餐具注册了欧盟范围内的外观设计保护。低成本产品供应商 SHEIN 通过 Google Adwords 和社交媒体向客户做广告，并提供四种颜色的外观相同但不稳定的仿冒产品，价格不到原价的三分之一。抄袭的包装上贴有五个证书标签，旨在证明可持续使用性、质量和安全性，但其材质和廉价的产品是否真的经过测试值得怀疑。

### 奖三：带有“VW”标志的大众轮毂饰板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沃尔夫斯堡市大众汽车公司( Volkswagen AG )

假冒品制造商：意大利都灵 Murama 公司( Murama S.r.l. )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和欧盟的各在线经销商通，过 eBay ( eBay.de ) 和亚马逊 ( Amazon.de ) 分销

“不是原厂产品，但可以互换”——这被毫不掩饰地刻在每个假冒“大众”轮毂盖上。另外，Murama 还以原价的 25% 提供其他汽车品牌的同类产品。大众汽车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始终如一地执行其权利。一家德国在线零售商已签署并提交了停止侵权声明，而这家意大利的制造商却拒绝签署该声明。尽管存在明显的商标侵权，但针对 Murama 旷日持久的法庭案件在意大利仍然没有判决。

#### 奖四：带单独的猫草盆的猫碗



上方真品，下方假冒

原厂：德国盖伦基兴市瓦格纳宠物用品集团（Wagner Pet Products Group）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折扣店及其德国供应商 Themen-Promoter

原创产品具有巧妙的受保护的设计，给人

具备深思熟虑的人体工程与高品质的印象。假冒产品对创意、形状、颜色和配件的组合方式进行了 1:1 抄袭，但价格只有原价的五分之一。假冒产品的喂食碗不是由尺寸稳定且耐热的陶瓷制成，而是由廉价的塑料制成的。贝壳形猫碗在凹槽中并不稳定，这意味着它们在猫咪进食时会不受控制地前后

滑动并发出刺耳的咔嗒声。由于明显侵犯了外观设计并希望尽快解决纠纷，这家德国折扣店的供应商 Themen-Promoter 已同意庭外和解。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奥地利专利局公布 2021 年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 关于 2021 年度的 6 个要点

1. 上奥地利州 (Oberösterreich) 在各州中排名第一，领先于施蒂利亚州 (Steiermark) 和维也纳。

2. 专利局：对商标注册和审议的需求大幅增长。

3. 在新冠疫情危机中：大公司仍有专利注册，中小型企业有所下降。

4. 研究工作：研究仍在继续，专利申请经常被忽视；初创企业对未来最为乐观。

5. 与欧盟国家相比：在机械工程、合成材料、电气工程、半导体和绿色建筑技术专利方面，奥地利是创新的领导者。

6. 现在注册商标和专利，费用最高可节省 75%。

去年共有 2480 件发明在奥地利专利局注册。尽管上奥地利州的注册数量较 2020 年 (638 件) 下降了 12%，但该州仍以 561 件专利位居榜首。施蒂利亚州和维也纳分别以 490 (2020 年为 522 件) 件和 372 件 (2020 年为 436 件) 位居第二和第三位。但在居民人均发明数量排名方面，福拉尔贝格

州(Vorarlberg)位居第一。注册量最多的奥地利发明人为 AVL 李斯特公司 (AVL List, 205 件), 优利思百隆公司 (Julius Blum, 70 件) 与奥德堡公司 (Zumtobel, 34 件) 位列第二和第三位。

奥地利气候保护部部长莱昂诺尔·格威斯勒 (Leonore Gewessler) 表示: “奥地利是发明家之国。近期, 全球共注册了 11031 件 ‘产自奥地利’ 的专利。这意味着我们在欧盟排名第五, 在世界排名第十。这真是个好消息, 我特别高兴的是, 许多气候保护专利使我们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它们强化了气候友好型经济以及我们的国际领先地位。在绿色建筑技术方面, 我们甚至是欧洲冠军和全球第二。同样, 在气候友好型运输技术以及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方面, 奥地利的专利申请量也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专利局局长玛莉安娜·卡雷波娃 (Mariana Karepova) 说道: “创新领域正在发生很多事情。去年, 专利局的工作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 对商标注册和审议的需求尤其旺盛。然而, 奥地利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有所下降, 无论是向奥地利专利局还是向国际局。”

大公司等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加, 但中小型企业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中小企业也开展了研发工作, 但专利申请经常被推迟。 “在生产和供应出现问题时, 专利申请被搁置可以理解, 但从长远来看这是有问题的。如果你

忘记保护你的想法，竞争优势很快就会消失。”卡雷波娃担忧地说。

### 新的研究表明初创企业最为乐观

奥地利专利局与乔安妮姆研究所（Joanneum Research）一起向 500 名客户以及公司和研究人员询问了他们在新冠疫情期间和之后的策略。这场疫情没有让任何人幸免于难。然而，大企业在 2020 年之后再次迎头赶上，甚至实现了专利的增长——除了 AVL 李斯特公司，凭借 2021 年的记录，如西门子运输公司（Siemens Mobility）、恩格尔公司（Engel）、米巴公司（MIBA）、普拉塞·陶依尔公司（Plasser & Theurer）和通快机器公司（Trumpf Maschinen）在内的许多顶级申请人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专利量。另一方面，大多数中小型企业都存在问题。这种情况很不寻常，因为这些公司很活跃，他们不仅在疫情期间继续进行研发，并且基本上总是在努力攻坚。如果把科技公司的重要业务摆在一起，产品是重中之重。研发是人人都明白的必然要做的工作，因为产品必须不断被开发才能让企业在竞争中生存下来。但是，当用专利保护创新时，无法立竿见影获得直接的好处。虽然企业认为这点很重要，但在危机时期并不认为它是紧急的。

对于 61% 的受访者来说，这场疫情也是其开拓新市场、在软件领域创建新的特定专利以及就数字商业模式申请更多商标的驱动力。初创企业对未来最为乐观——70% 的企业

预计他们的商标和专利申请将会增加。

### **奥地利在全球比较中的优势**

奥地利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 3 个专利局为：奥地利专利局（19.3%），美国专利商标局（21%）和欧洲专利局（20.9%）。

在专利数量方面，奥地利在部分领域中已经成为了欧盟的创新领导者：

- 合成材料领域，领导者为北欧化工（Borealis）与兰精集团（Lenzing）两家企业，或者维也纳技术大学（TU Wien）；

- 半导体领域，领导者为英飞凌公司（Infineon）、奥地利微电子公司（AMS）；

- 电气工程领域，领导者为锐高公司（Tridonic）、ZKW 集团、奥德堡公司、AVL 李斯特公司；

- 家具领域，领导者为优利思百隆公司；

- 机械工程、工具和特殊机器领域，领导者为奥地利公司（Austria）、通快机器公司、福尼斯公司（Fronius）；

- 微米和纳米技术领域，领导者为奥地利微电子公司、EV 集团；以及

- 材料和冶金领域，领导者为普锐特冶金技术公司（Primetals Technologies）。

在绿色建筑技术方面，奥地利是欧洲冠军，全球第二。在气候友好型运输技术以及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方面，奥地

利在专利申请方面也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 **专利和商标注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便宜**

奥地利专利局与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一起，在专利和商标申请费用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特别优惠。卡雷波娃说道：“我们的中小型企业 and 初创企业可节省高达 50% 的国内专利费用，商标费用则高达 75%，优惠全年有效。”从 2022 年起，上述企业取得 1 项奥地利专利的官方费用仅为 275 欧元，这是通常费用的一半。在这种优惠下，注册 1 个奥地利商标的成本为 71 欧元。

（编译自 [www.patentamt.at](http://www.patentamt.at)）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 年知识产权报告》**

4 月 26 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发布了第 10 版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22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对澳大利亚最新的知识产权趋势进行了详尽的描述。知识产权可促进创造、创新以及思想的传播，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并支持商业化。知识产权数据为人们了解经济状况和经济变化方式提供了重要视角。

最新的知识产权趋势反映出澳大利亚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断适应社会和工作环境的变化。2021 年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打破了纪录。远程办公技术和交互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不断增加。随着澳大利亚人投资改善家园，



家用设备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也出现了激增。

		Australia applicants			Overseas applicants			Total	
		Number	Share	Growth	Number	Share	Growth	Number	Growth
Patent	Filed	2,996	9%	+25%	29,401	91%	+9%	32,397	+11%
	Granted	1,092	6%	+13%	16,063	94%	-4%	17,155	-3%
Trade marks	Filed	53,339	60%	+3%	35,386	40%	+18%	88,725	+9%
	Registered	40,307	57%	+15%	30,300	43%	+4%	70,607	+10%
Designs	Filed	2,595	32%	0%	5,516	68%	+21%	8,110	+13%
	Certified	477	35%	+36%	900	65%	+39%	1,377	+38%
Plant breeder's rights	Filed	124	42%	-9%	173	58%	-1%	297	-6%
	Registered	50	43%	-52%	66	57%	-38%	116	-45%

报告发现,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活动已达到至少 10 年来的最高水平。报告通过小企业的数证明知识产权是创造高增长企业的重要工具。

## 专利

2021 年,申请人创纪录地向澳大利亚提交了 32397 件标准专利申请,较 2020 年增长了 11%,原因是澳大利亚和国际上的创新都有所增加。

大多数(91%)标准专利申请来自非本地居民,其余 9%由澳大利亚居民提交。2021 年,非本地居民的申请增长了 9%,从 2020 年的 26900 件增加到 2021 年的 29401 件。

2021 年,72%的标准专利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澳大利亚提交。其余 28%的申请直接提交给了知识产权局。2021 年,通过每条途径提交的申请持续保持增长。

鉴于新型疫苗和治疗方法需求的增长,药品专利申请激增。随着经济向虚拟模式转变,计算机和视听技术领域的专

利申请也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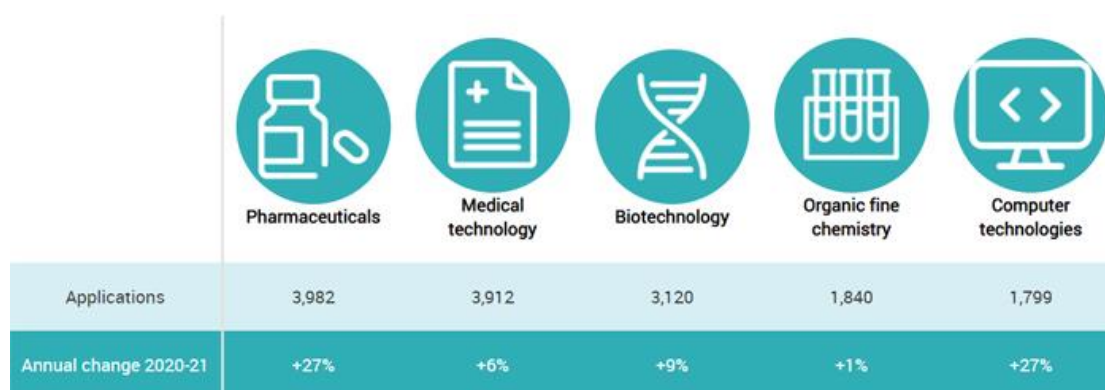
### 来源地

在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中，排名前五的境外来源地是美国、中国内地（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数据）、日本、德国和英国。

2021 年，来自美国的申请人提交了 14582 件申请，占有所有申请的 45%。同期，中国内地申请人提交的标准专利申请保持稳定（2021 年为 2358 件），使得从 2011 年到 2020 年的持续高速增长——2011 年至 2020 年，来自中国内地专利申请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发生中断。2021 年，来自日本的申请下降了 6%（从 1649 件降至 1546 件），而来自德国（增长 4%，从 1348 件增至 1400 件）和英国（增长 10%，从 1258 件增至 1386 件）的申请有所增加。

### 技术类别

专利保护各种类别的技术。2021 年，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的主要类别是医药（第 16 类），有 3967 件申请，其次是医疗技术（第 13 类）和生物技术（第 15 类）。



## 主要申请人

下图为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的主要申请人，本地与非本地分开展示。与之前一样，主要的非本地申请人包括大型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智能设备提供商。具体包括韩国的技术企业 LG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9 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55 件）以及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7 件）；瑞士食品与饮料跨国企业雀巢公司（157 件）；苹果股份有限公司（151 件）。

Top domestic applicants			Top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Rank	Applicant	Total applications	Rank	Applicant	Total applications
1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71	1	LG electronics Inc.	259
2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52	2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255
3	NewSouth Innovations Pty Ltd	29	3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	197
4	ResMed Ltd	28	4	Nestle SA	157
5	Breville Pty Ltd	27	5	Apple Inc	151

## 商标

澳大利亚收到的商标申请总数达到了创纪录的 88725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9%。这表明企业和个人在寻求增长机会创造新品牌，国内经济活动强劲。该报告展示了知识产权数据可反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

2021 年，非本地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开始回弹，增长了 18%，为 35386 件；本地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增长了 3%，为

53339 件。

在澳大利亚，尽管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限制持续存在，但 2021 年的企业登记率达到了 10 年来的最高水平，可支配收入达到了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2021 年，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标达到了 70607 件，创历史新高，较 2020 年增长了 10%。本地居民的商标注册增长最为强劲，增长了 15%（从 2020 年的 35030 件增加到 40307 件）。来自非本地居民的注册量增长了 4%（从 29051 件增加到 30300 件）。

### 来源地

澳大利亚商标申请的主要境外来源地是美国（11128 件）、中国内地（5597 件）、英国（2615 件）、德国（1921 件）和新西兰（1329 件），新西兰超过了日本（125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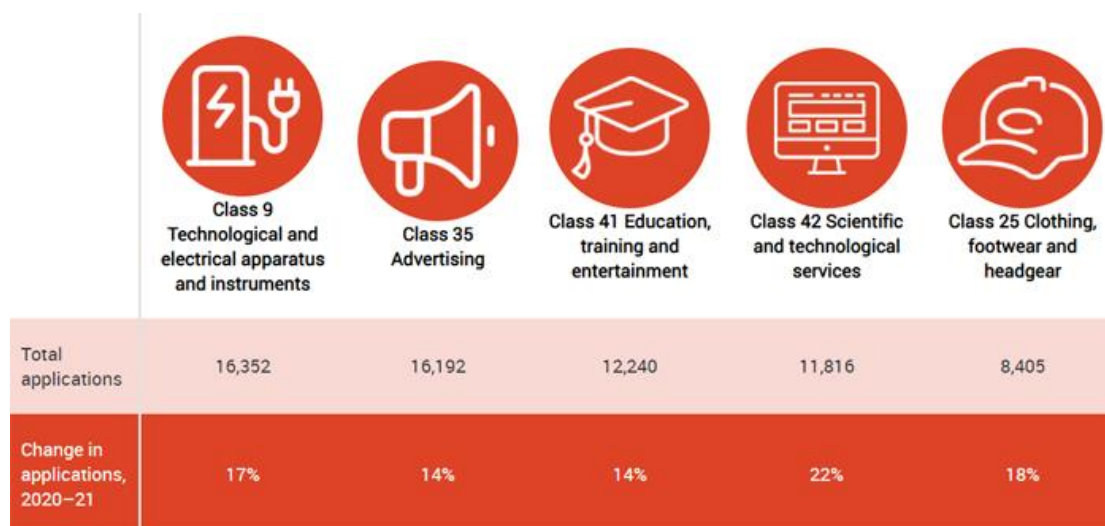
### 商标类别

商标申请使用尼斯分类（一个由 45 个产品和服务类别组成的国际体系）指定产品和服务类别。申请人可以为其商标指定一个或多个尼斯类别。

2021 年，申请人指定了 166355 个类别，平均每个申请指定 1.9 个类别。

至少从 2002 年以来，商标申请在尼斯类别中的分布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大多数申请集中在 5 个类别中（见下表）。与专利申请相比，商标活动在整个经济中更为分散，但并非

随机分布。高科技制造业是商标使用大户，信息密集型服务也是如此。2021年，所有5个主要类别的申请均出现了强劲增长，以科技服务为主导（增长22%）。



### 主要申请人

主要的国内和国际商标申请人来自广泛的行业。澳大利亚领先的国内商标申请人是游戏机制造商 Aristocrat 技术公司（110件）。排名第二的是沃尔沃斯（Woolworths）集团于2019年成立的零售饮料和酒店业务 Endeavour 集团（108件）。

Top domestic applicants			Top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Rank	Applicant	Total applications	Rank	Applicant	Total applications
1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110	1	Glaxo Group Ltd	110
2	Endeavour Group Limited	108	2	Apple Inc	103
3	Coles Group Limited	57	3	Novartis AG	94
4	Aldi Foods Pty Ltd	47	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85
5	Southcorp Brands Pty Ltd	45	5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84

##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在 2021 年增长了 13%，是过去 10 年中观察到的最大同比增长，达到了创纪录的 8115 件。报告介绍了澳大利亚为扩大设计师获取知识产权的途径而正在进行的改革。

2021 年的增长完全可以归因于非本地居民申请的增加。非本地居民申请在 2021 年增长了 21%（从 2020 年的 4568 件增加到 5516 件），而本地居民的申请量保持稳定，下降了不到 1%（从 2604 件减少到 2595 件）。非本地居民占总申请量的 68%，这一比例自 2012 年以来增加了 9%。

在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无需实质审查即可注册。2021 年，外观设计注册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8022 件，较 2020 年增长了 27%。外观设计所有人实施外观设计权必须经过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和认证。

该局在 2021 年授予了 1377 件外观设计认证，较 2020 年增长了 38%——比申请和注册的增长更强劲。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认证持续增长：本地居民认证增长了 36%（从 2020 年的 351 件增加到 2021 年的 477 件）；非本地居民认证增加了 39%（从 647 件增加到 900 件）。

### 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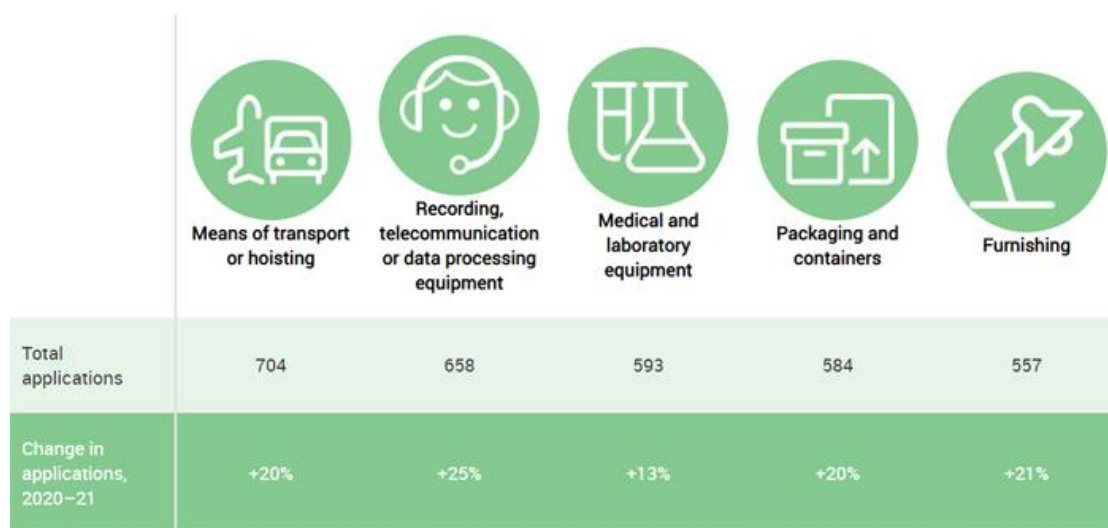
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境外来源地是美国（美国申请人以 2024 件申请名列前茅）、中国内地（783 件）、英

国（287 件）、德国（263 件）和日本（241 件）。2021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增长了 61%，加速了过去 10 年观察到的增长趋势——从 2012 年到 2021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外观设计申请年复合增长率为 24%。来自美国的申请增加了 9%。然而，美国在 2021 年申请总量中的份额比 5 年来 26% 的平均增长率低 1 个百分点。

### 外观设计类别

在澳大利亚，注册外观设计使用洛迦诺分类，共有 32 个产品类别。

与之前一样，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产品类别是运输或提升工具（704 件），包括所有海陆空车辆及其零部件。第二个主要类别是录制、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658 件）。



### 主要申请人

就本地申请人而言，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时装公司 Zimmermann Wear 在 2021 年以 61 件申请位居第一。新晋上

榜者 Phoenix Industries 是龙头器具、淋浴和浴室配件的生产商，拥有 40 件申请。

主要的国际申请人包括荷兰健康技术企业飞利浦公司（152 件）、消费电子和软件品牌小米公司（97 件）和苹果公司（95 件）。

### 植物育种者权（PBR）

2021 年，申请人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97 件 PBR 申请，相比于 2020 年下降了 6%。继 2012 年至 2016 年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后，近年来年度申请量一直呈下降趋势。非本地居民仍然是澳大利亚 PBR 申请的主要来源，占总申请量的 58%，在过去 10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保持这一地位。非本地居民的申请在 2021 年下降了 9%（从 2020 年的 191 件下降到 173 件），非本地居民占所减少的申请量的 94%。

#### 来源地

荷兰和美国保持了其作为澳大利亚 PBR 申请的两个主要境外来源地的地位。2021 年，荷兰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主要来源地，共有 49 件申请。美国的申请量下降了 34%，从 2020 年的 62 件降至 2021 年的 41 件。荷兰的申请量也有所下降，但降幅低于美国（下降 9%，从 54 件降至 49 件）。

### 版权

版权在以内容为基础的行业作为经济价值的驱动力发挥着核心作用。内容产业每年为澳大利亚经济贡献约 1240



亿澳元。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人们在家里度过的时间越来越多，从而导致他们消费更多的在线内容。

### 知识产权与企业成长

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和创建高增长企业提供了一套重要的工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以了解注册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在该国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的澳大利亚中小型企业雇用的人更多，更有可能实现高增长。

### 研究计划

报告最后一节全面概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先进研究和分析能力，包括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CE）、专利分析中心和卓越数据中心的表现。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印度学者游说修订《版权法》

印度普纳市的学者们正在游说修订该国《1957 年版权法》，将包容性数字教育纳入其中，以与“数字印度”和“2020 年新教育政策”保持一致。

他们表示，修订的内容应反应包容性数字教育相关技术和基础设施变化。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数字印度”是一项政府倡议，旨在实现印度（包括农村地区）的数字化和互联互通，

以推动该国的经济发展。

“2020年新教育政策”旨在使印度的教育从学前到中学阶段皆可用、公开和包容。

《印度时报》的一篇文章指出，《版权法》在2012年进行了修订，涉及开放教育资源、材料数字化及其分享/出借、文本与数据挖掘、电子资源采购和共享、远程学习等数字支持的教学活动、资源的复制及分发、向公众传播、许可等。

业内人士萨维莎·贾加迪桑（Savitha K. Jagadeesan）表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重新审视法律，看看目前的法案是否确实涉及技术和新的互动方式。现行的《1957年版权法》需要进行修订，以适应数字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变化。”

技术产生了许多新概念，例如不可替代代币（NFT）、人工智能、加密货币和区块链。贾加迪桑认为，《版权法》修正案也应涉及这些问题。

她解释称：“《1957年版权法》第52条规定了对侵犯版权的豁免，其中包括出于教育目的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然而，法律需要修订，以了解由于技术而可能发生的作品无限复制，并考虑教育机构为实现出版物的货币资本化而开辟的一些例外情况。”

根据学者威廉·兰德斯（William M. Landes）和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的说法，当创造额外内容的收益超过限制访问的成本时，版权的经济效率得以维持。如果法律

要跟上时代的变化，修正案应该考虑这种平衡。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越南举办促进研究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管理的研讨会

2022年4月19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促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与管理”的网络研讨会。

此次会议在学术气息浓厚且庄重的氛围中顺利举行，吸引了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 200 多位代表与学生参加。

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下设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主任阮明玄庄 (Nguyen Minh Huyen Trang) 在开幕致辞中指出，考虑到当前全球一体化以及知识经济为主导的背景，创造和挖掘知识产权资产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而在认识到这一点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还与包括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相关机构签署了旨在交流和传播知识产权保护专业知识的合作协议。

此外，在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专门负责组织各类培训和研讨会的黎氏清潭 (Le Thi Thanh Tam) 则表示“促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与管理”在过去的 10 年里一直都是一个热门话题，而她现

在所做的工作就是要以一种符合“工业 4.0”标准的方式来实现这个目标。黎氏清潭认为，如何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如何让知识产权活动走进校园并进行推广，如何让大学和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获得真正的经济效益都是有关各方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她希望越南的大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能够在知识产权行业中进行更多的投资，并利用手中的无形资产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商业价值。

胡志明市科技厅基层科技管理处处长武雄松（Võ Hung Sơn）以“管理的故事：从倡议到知识产权”为主题发表了演讲。他指出：“一个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可以创造出一个让所有人都能进步并进行创新的环境，同时该机构的管理层也能从中受益。”

河内商业大学品牌管理系的高级讲师阮国盛（Nguyen Quoc Thinh）则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为主题进行了演讲，并向与会者介绍了几个实际案例。他谈到了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并表示知识产权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资产。此外，他还介绍了很多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并谈到了知识产权的认定方式、作者和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以及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等。阮国盛认为企业和机构必须要同时在战略以及实际层面上高效地开展品牌管理工作，并表示“尽管我们在科研过程中创造出了很多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但是如果未能做好资产管理工

作的话，那么我们仍会面临一些风险。例如，当我们与某个合作伙伴签订完合同之后，我们也许会面临着失去自己财产的潜在风险”。

目前正在协助各个研究机构和大学扩展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以及开展技术转让工作的工业产权信息中心专家阮海防（**Nguyen Hai Phong**）与人们共同学习和分享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活动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他认为相关机构需要成立一个独立的专业部门并制定出具体的利益共享管理政策，以激励研发人员尽可能多地为全社会贡献新的知识。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信息中心的主任阮氏秋贤（**Nguyen Thi Thu Hien**）在活动现场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活动、程序以及相关的权利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向与会者介绍了有关在线培训课程的信息。实际上，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都在努力协助科研人员开展必要的信息检索工作，以提升他们的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能力。

在会议期间，很多与会者都提到，作为创造新知识的摇篮，越南的企业、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对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仍然存在很多的困惑，因此他们想知道究竟应该如何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以及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所对应的保护方法等。最后，参加此次会议的专家团队就这些人提出的所有问题给出了明确而具体的答复，并分享了自己在日

常工作中所积累下的宝贵个人经验。

专家在会议期间与所有的与会人员展开了积极热烈的互动，展示了很多有关知识产权重要信息，解答了人们的困惑和疑虑，并着重介绍了有关资产管理工作的最新动态。

在活动结束时，与会者认为资产管理领域的专家所分享的宝贵经验给自己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人们期待未来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会出现更多的变化。总而言之，此次的研讨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肯尼亚将通过反假冒综合管理系统启动知识产权备案

2008年，时任肯尼亚总统、已故的姆瓦伊·齐贝吉(Mwai Kibaki)批准了《反假冒法》，这使造假者注意到城市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管理机构——反假冒管理局(ACA，前身是反假冒署)。

在过去的14年里，ACA一直在开展打击造假者的运动，不仅确保了本地和国际品牌得到保护，而且保证了消费者能够获得正宗的产品和服务。

2018年，《2018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案)法案》为该法引入了第34B节的内容。该节规定了与肯尼亚进口商品有关的肯尼亚商标备案规则。该部分内容将同样适用于根据肯尼亚各种知识产权法规注册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如专利、植

物育种者权利、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这一部分内容的引入引起了各方不同的反应。一些人对该举措表示欢迎，而另一些人则反对这种被视为知识产权双重注册的做法，因为肯尼亚版权局、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和肯尼亚植物卫生检疫局都设有知识产权注册机构。尽管如此，ACA 仍继续其建立备案系统的计划，而这在肯尼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成为现实。

2022 年 4 月 26 日，ACA 发布通知，通知公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因此，这意味着从该日期起，任何进口商品的人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在 ACA 就此类权利进行备案。如果不这样做，将构成犯罪行为，并可能导致违规者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二者兼施。

知识产权备案录将通过反假冒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AIMS）进行处理。除备案外，AIMS 还将提供备案续展、细节变更、备案数据库检索等服务，并为代理人注册提供便利。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消费者、进口商，甚至假冒案件嫌疑人等各方都可以访问 AIMS 的门户网站。

在 AIMS 系统上完成的任何备案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并且必须及时更新以确保备案保持有效。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更改其姓名或变更所有权，备案知识产权的一方需按要求相应地通知 ACA。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决定使用代理人来管理备案流程，则必须确保其指定代理人已在 ACA 注册。这

是因为，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代理人都必须获得 ACA 承认并注册，才能在 ACA 履行代理人的任何职能。

距离该法规要求的最后期限只有不到 2 个月的时间了。现在，品牌所有人和进口商必须熟悉合规的流程和将要承担的成本，以确保他们不会违规，其业务经营也不会中断。值得注意的是，成功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后，ACA 将以安全装置的形式颁发认证标志。如果一旦被发现没有这种安全装置，ACA 可能会扣押并销毁商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